

附表二

領據

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
定合格品補助款」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(金額數字請大
寫)

領款單位： (蓋印)

負責人： (蓋印)

主辦會計： (蓋印)

經手人： (蓋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撥款帳戶(請填妥下列資料)

轉帳電匯：

存款戶名：

存款帳號：

解款 行	行庫別	分行別	存款種類	帳號												
	銀行	分行	存款													

註：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
經費外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移送偵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紙張格式：A4